



信息公开制度

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治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伟

副组长：刘鹏

组员：程理、樊玉、张恩、霍建哲、周长龙、董美丹、周林娟、何群群、童敏、朱欣健

2. 监督小组

组长：傅巧端

组员：施圆圆、邵垚渊

二、公开原则

坚持依法公开。公开的内容要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除学校保密事项外，有关学校的重大问题均向教职工公开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

1. 学校基本情况：包学校（单位）名称、办学（办公）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校（单位）领导等基本情况。

2. 规章制度：包括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。

3. 规划计划：包括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。

4. 招生考试：包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、计划、范围、对象、招生结果、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、录取办法等。

5. 学生管理：包括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，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等的申请条件、审批程序和结果。

6. 财务管理：包括学校收费的类别、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范围、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。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，学校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。

7. 教学管理：包括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，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。

8. 人事管理：学校教职工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优的条件、程序、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，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。

9. 学校安全管理：学生住宿、用餐、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，自然灾害、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

除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涉及社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。本校师生、员工和社会公众可以根据自身等特殊需要，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 不予公开

1.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2. 正在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，；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；

四、公开形式

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：

- （一）学校官网和校内信息公开栏；
- （二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。

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，应当报学校办公室备案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，信息拥有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并向学校办公室作出说明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按时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



华师希平双语学校
ECNU XIPING BILINGUAL SCHOOL

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与督导；接受党组织的监督；接受教职工以及教代会和工会的民主监督、接受社会监督。